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于禎

電話：04-37061068

電子信箱：e-22f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4186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所送115學年度第1
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審定本教科用書清冊1份，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5年4月30日教研書字第115140085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後續之更新，可逕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審查結果即時進度，可同時於該院教科用書審定資訊網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（02-7740-7738）。
- 四、請貴校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主管學校）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用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

